

臺北市 114 年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典禮

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

邀請市長公開頒獎予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教練、推展運動有功之績優團體及人員，以表達感謝與鼓勵，並期能藉此樹立楷模，激勵其他相關體育團體及人員學習仿效，從而提昇本市運動風氣及競技實力。

二、活動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稱本局）。

三、活動時間：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四、活動地點：臺北體育館 1 樓。

五、活動人數：預估 200 人。

六、表揚獎項及推薦條件：

獎項	推薦條件	備註
傑出運動選手獎 （例行獎）	受推薦人自受理推薦之日起算回溯日，須設籍於本市 1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 8 名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 3 名。 （二）參加國際綜合賽會、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獲得前 3 名。 （三）其他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	《臺北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規範事項。
優秀運動教練獎 （例行獎）	所培訓之選手符合傑出運動選手獎條件者。	
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獎 （例行獎）	本市體育性之社團法人及社會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長期培訓本市運動選手著有績效。	

	(二)推展本市社區運動，著有績效。 (三)推展本市體育事務成效卓著。 (四)認養本市所屬各運動場館成效卓著。	
運動推手獎 (例行獎)	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贊助本市運動推展年度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上或物資達100萬元以上。 (二)經營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 (三)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	
推動運動性別平等獎(例行獎)	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長期推動本市運動之性別平等績效卓著。	
終身成就獎 (例行獎)	(一)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卓越貢獻者。 (二)未曾獲本表揚獎項者。	
2025 魯爾世大運 優秀選手及教練獎 (特別獎)	(一)選手：114 年度屬本市選手(設籍1年以上)，並於「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世大運」獲得前3名者。 (二)教練：受前項選手指名推薦者(每位選手限推薦1名教練)。若選手未提名上開教練名單，則由選手之出賽教練團中，屬本市基層訓練站指導該選手之教練。	參酌《臺北市 政府表揚運動 有功團體及人 員要點》規範 事項訂定，本 局將逕行整理 符合左列資格 名單，並召開 第二次獲獎者 評選會議，提 報委員審查。

七、表揚名額：

(一)例行獎項：總額以35名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特別獎項：符合條件者全數表揚，不限名額。

八、推薦方式（例行獎項）：

(一)推薦者應於114年6月30日前（郵戳為憑），寄送推薦資料至本局輔導管理科（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7樓），並於信封標註「臺北市114年運動有功表揚典禮推薦資料」，所送資料須含：

1. 完成用印或簽章之紙本推薦表。
2.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照片。
3. 推薦表 Word 檔及相關照片、證明文件之電子檔，請以光碟片或隨身碟提供（隨身碟將於資料存取完畢後寄回）。

(二)未依前開期限或形式辦理推薦，本局得不受理。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於期限內送達者，不在此限。

九、審查：

(一)初審：由本局輔導管理科進行書面審查後，將符合各表揚獎項之推薦條件者提送評選委員會。

(二)複審：

1. 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並置委員13人，其中專家學者8人，本局代表5人。評選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全數三分之一。
2. 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召集人由本局簡任級以上長官擔任。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3. 評選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4. 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與受推薦人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情事者，委員應主動迴避。

(三)評選確定後，如獲獎者有「事蹟不實」、「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或本市形象」等情事，且經核證屬實，本局得撤銷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座、獎狀及獎品。

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